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8990646号

2、发明名称:一种双层封盖预曝气池、生化法废气处理系统及工艺

3、专利权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地址:010200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5、发明人:田中宏;张祥海;张志国;徐宝田;楚新华;贺娟洁

6、专利号:ZL 2020 1 0515442.5

7、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1545027 B

9、授权公告日:2026年06月02日

本发明属于废气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生物制药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处理装置、系统及工艺。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工业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双层封盖预曝气池、生化法废气处理系统及工艺,既满足废水处理预曝气目的,又能有效防止预曝气过程中的恶臭气体排放到大气中,并对预曝气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降解、净化处理达到工业排放标准。本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金河制药长远稳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拟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期限1年,以金河制药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公司及金河制药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关系。金河制药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借款实际发生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军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

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持有金河建安18%的股权。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河建安成立于2002年7月11日,注册资本2,070万元,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关系。

4、金河建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20,562.67	17,092.90
负债总额	6,971.73	3,346.40
净资产	13,590.94	13,746.5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8,906.69	5,026.40
利润总额	591.22	393.90
净利润	433.67	37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期限1年,以金河制药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公司及金河制药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金河建安对金河制药提供借款的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具体利率以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在实际发生时,由交易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借款总额及利率不超过审议标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以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金河制药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金河制药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金河制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金河制药融资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会计核算方法及独立性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464.90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为更好地支持金河制药业务的发展,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其年化利率为不超过3.50%,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金河制药就本次借款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接受金河建安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248.6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股票248.62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86,200	2,486,200	2026年8月21日

一、本次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00%;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未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248.62万股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7.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25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股票248.62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248.62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02,653	-2,486,200	387,616,453
总计	390,102,653	-2,486,200	387,616,453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8月7日的情况。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5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提供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桐川路699弄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一12月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267.49	13,448.67	49,476.15	273.75	213.9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一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8,021.04	12,745.98	15,520.10	-829.71	-702.69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一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务本金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885.9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2,085.6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74%、37.84%、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51155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新药注册分类
HSK51155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化学药品1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受理的HSK5115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1155是公司自主研究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镇痛药物,临床拟用于疼痛相关治疗。

2026年4月,公司就HSK51155及其他相关项目与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艾伯维”)达成合作协议,将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授予了艾伯维,潜在交易总额超7亿美元。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7388片(I)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新药注册分类
HSK47388片(I)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化学药品1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受理的HSK47388片(I)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388片(I)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的药物,此前,该品种已相继获得银屑病、炎症性肠病(UC/CD)等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件。本次银屑病关节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布局,并有望为更广泛的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区A6-2号楼,禧悦东方酒店(汉峪金谷店)五楼夏秋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722,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72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15,267	99.9929	1,540	0.0015	5,419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15,267	99.9929	1,540	0.0015	5,419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29,546	99.9470	1,540	0.0117	5,419	0.04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何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

保证人: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7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29,317.6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3,893.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74,902.64	20,000.00	194,902.64	5,097.3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2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7,67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奔图打印”)提供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提供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合同最高额保证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与